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基本支出总表

（五）项目支出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二）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及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预测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

（四）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

（五）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政策举措。负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区各部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六）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各领域各专项政策措施。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统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统筹第三产业服务业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按照权限开展价格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金融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促进金融业发展；依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承担金融监管、金融业监测分析等工作；牵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八）牵头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并实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人才政策措施，负责有关产业专项资金的管理。

（九）统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进落实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统筹区石油管道、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统筹全区新能源产业相关工作。

（十）负责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要物资的行政管理。

（十一）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区政府建设资金（包括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发展规划科、金融协调科（挂“产业发展科”牌子）、智能网联科、投资科、能源与循环经济科、国防动员科（挂“社会发展科”牌子）、重大项目办公室，共 8 个科室。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下设综合部、评审部，共 2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全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密切关注“高质量发展关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辖区重点行业发展态势，深入一线调研重点行业和企业不少于 100 家，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精准政策建议。持续发挥“1+10+6+N”经济专班和区街协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高位统筹作用，坚持“项目化、表格化、清单化、责任制”工作方法，完善“日调度、周盘点、月分析、季总结”机制，切实解决街道所辖企业、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形成抓经济工作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产业链党委作用，组织开展“产业推介”“走进主机厂”等产业对接活动不少于 4 场，全力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二是高水准实施“十五五”规划。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高质量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论证送审工作，确保 2026 年 6 月前正式印发实施，并同步做好规划纲要的宣传解读。持续统筹推进 23 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实现专项规划与规划纲要同步编制、同步印发。开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将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细化，建立健全规划年度分解与监测评估机制，推动规划蓝图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积极向上对接，全力争取将华电坪山二期、超滑技术、深河高铁等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纳入上级规划，为坪山未来发展争取更多战略支撑。

三是持续激发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坚持“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强储备”，动态更新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储备库。依托坪山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系统，健全“谋划—储备—开工—投产”全周期推进机制，强化项目建设过程动态监测与精准调度。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导向和政策资金投向，持续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项目的谋划储备与申报争取工作，力争在交通、水利、教育等领域获得更多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提升项目包装质量和申报成功率。创新投融资机制，

探索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等融资模式。全力推动绿梓大道北段、东纵路等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切实增强发展后劲。

四是加速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聚焦两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完善“十个一”产业支撑体系。推进比亚迪建设新三大实验室及风洞中心，打造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全球研发中心，加速产业链向龙头企业集聚。编制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及“十五五”规划。强化区汽车办统筹，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高质量运营湾区智联试验场，拓展测试功能并推动争取纳入工信部公告目录，打造陆空一体智慧车谷。支持创建国家智能汽车芯片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做强汽车芯片标准验证平台。修订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政策，印发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拓展智慧公交、无人配送等场景。持续推进“车路云一体化”项目建设运营，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筑牢新能源制造基础，推动海雷新能源、尚水智能、拉普拉斯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比亚迪动力电池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做大做实做强比亚迪储能总部。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中南大学高校研究院及实验室落地，构建技术创新生态圈。

五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申万宏源证券等金融机构开业。推动《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落地见效，建立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信息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力争撬动银行新增中小微企业放款超5亿元。做实“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持续探索“基金+产业链”组合模式，推进伯特利智驾、芯驰科技、塞恩领动等重点项目落地。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六是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超充之城2.0”建设，加快兆瓦闪充、重卡超充等大功率充电场站布局。推进坪山高新北智造小镇低碳用能规划方案落地，根据工程进度启动高新北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广东华电坪山二期、三洲田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工作，探索地热资源利用可行性。深化妈湾电力储能电站前期研究，协调大型电网侧储能项目落地。打造华电坪山零碳公园等精品特色项目。

七是深化拓展改革开放合作。推动与惠州毗邻区域规划衔接与产业协作，共建高端制造组团。探索打造大湾区东部沿岸自动驾驶示范带，推进深港跨境自动驾驶示范线，联合临深片区开展跨区域自动驾驶载客与配送示范。深化与公交、物流企业合作，落地功能型无人车“转运中心”。助力企业国际化发展，用好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联盟等平台，举办出海培训及标准创新大会，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深化落实“百千万工程”对口合作。

八是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完善金融、能源等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巩固区街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充电设施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高能源安全稳定水平。聚焦国防动员核心任务，强化后备力量建设，高标准筑牢区域安全屏障。

九是务实推进民生福祉改善。统筹推进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保障南布燕湖学校、人民医院迁址重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东部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进展。深化能源保障与用电营商环境建设，联动中芯国际、PST 等重点用电客户及供电部门协调用能难题，与广东惠阳、广西南宁试点“跨市跨省一站式办电”，加快 500 千伏深汕至屹百站线路、110 千伏东门等电网工程建设，确保重点项目用能与民生用电安全稳定。

十是持续巩固巡视巡察审计整改成效。将 2026 年作为整改深化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中需长期坚持或深化整改事项的落实，定期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健全长效机制，重点围绕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政策制定等关键环节，推动出台和完善《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扎紧制度笼子。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全过程，同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三公”经费，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发改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收入 34,952.7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755.49 万元，增长 103.2%。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支出 34,952.7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755.49 万元，增长 103.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留切块资金 30,000.00 万元，较 2025 年 13,475.48 万元增长 122.6%；2.2026 年新增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000.00 万元，较 2025 年增长 100.0%；3.2026 年专项资金 685.00 万元，较 2025 年 857.00 万元下降 20.1%。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 34,952.70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558.45 万元、公用经费 90.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12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44.00 万元、项目支出 33,238.2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558.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90.8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1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44.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

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33,238.26 万元，具体包括：

1.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36.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岗-坪山-大亚湾-惠阳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建设方案预研项目结转支出。

2.国防动员 18.60 万元，主要用于国防动员及人民防空业务支出。

3.节能管理 26.00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审查工作支出。

4.上级转移支付 395.81 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高精密塑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改造升级项目、高端工业铝材及制品研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支出。

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3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预留切块资金支出。

6.产业和社会发展 374.83 万元，主要用于能源管理、车路云一体化项目、智能网联产业管理等工作支出。

7.金融管理 1,01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支出。

8.投资评审 111.3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费支出。

9.投资管理业务 77.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投融资项目谋划储备等支出。

10.价格管理业务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认定工作等支出。

11.一般管理事务 438.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等支出。

12.规划统筹业务 49.64 万元，主要用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等支出。

13.专项资金项目 685.0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网联及新能源领域绿色低碳专项资金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78.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78.3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5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2.3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3,238.26 万元，设置并编报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评审	111.38	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的协审工作在规定审核时限内完成；确保项目协审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管理业务	77.00	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持续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上级资金谋划申请力度、保障与上级部门沟通高效顺畅。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般管理事务	438.00	保障聘用人员薪酬发放到位；推进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管理	26.00	完成 2026 年坪山区节能审查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产业和社会发展	374.83	完成 2026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力安全检查工作;完成 2026 年油气长输管道检查工作；完成海洋经济发展及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车路云项目推动深圳智能网联汽车的规模化生产和商用化运行，共同“打造全国网联智驾新高地”，助力坪山申报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支撑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划统筹业务	49.64	科学编制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坪山区中长期规划提供有效的建议和有力的支撑，促进坪山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坪山区生产性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是对规划纲要中关于生产性服务业这个重要领域制定细化方案，将推动规划纲要落实、落细。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防动员	18.60	完成年度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培训和集中训练工作；完成年度定期人防企业安全检查及警报器维护；完成 918 专项演习演练保障；完成至少 1 次人民防空宣传“五进”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管理业务	11.00	完成本年度受理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价格认定案件并完成涉案标的物的价格认定。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融管理	1,015.00	完成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等，通过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撬动银行贷款，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重点覆盖新能源和智

			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专项资金	685.00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开展测试；举办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品牌化的交流合作活动；支持长安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院校在我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坪山区新增固投及软性服务业新营收企业自用产业用房租金补贴。支持坪山新能源企业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强化电力迎峰保供和电网纾解峰谷矛盾能力；支持探索规模化车网双向互动模式，实现新能源汽车移动储能灵活可调及提高能源利用率；为重点引进新能源企业提供租金补贴,降低企业起步负担；支持坪山新能源企业制定领域标准，增强行业话语权。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36.00	主要用于龙岗-坪山-大亚湾-惠阳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建设方案预研项目结转资金，制定促进高端制造组团高质量发展方案,提出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保障措施。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30,000.00	主要用于预留工程结决算资金、工程调节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待年中分配至具体建设单位后，由对应单位负责编制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上级转移支付	395.81	按要求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高精密塑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改造升级项目、高端工业铝材及制品研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支出。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8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4.18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因人员增加相关预算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5.81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395.81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